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有序推進法律制度建設

1. 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2023 年，特區政府持續強化立法工作的統籌和協調，積極開展和推進各項立法工作，保障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的全面落實，並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和政府施政的需要，及時制定和修訂其他法律法規。同時，結合立法草擬實務工作的情況，法務局持續完善立法技術規範、法規文件格式指引及電子化格式範本，以統一草擬的標準和要求，讓各公共部門更好地開展法規草擬工作，提升草擬工作效率和水平。

按照 2023 年立法規劃，特區政府完成草擬全部 16 項法案，包括《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修改第 8/2002 號

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汽車登記制度》、《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公共採購法》、《保險中介業務法》、《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道路交通法》、《民航活動法》、《無線電通訊制度》及《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除年度立法規劃以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特區政府另外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了 3 項法案，包括《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及《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

同時，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合作，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在共同努力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制定 17 項法律，使特區的法律制度進一步完善。此外，特區政府頒佈了 36 項行政法規，內容涵蓋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行業規範、人才引進、危險品監管和升降設備安全方面的施行細則等，為推進各領域工作提供保障。

2.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立法。完成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為保障國家總體安全及維護澳門社會穩定提供更堅實的制度保障。同時，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和嚴格的保護，完成制定《保守國家秘密法》。

為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應對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新挑戰、新要求，並結合選舉實務工作的需要，完善特區的選舉法律制度，展開了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公開諮詢，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完成草擬兩項修改選舉法的法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

加強民生領域立法。完成草擬《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汽車登記制度》、《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及《道路交通法》等與居民生活密

切相關的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制定《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透過創設仲裁機制，協助居民解決入屋“檢測難”等問題；回應居民的住屋需要，落實五階梯房屋政策，完成制定《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為符合法定條件的居民提供多一種置業途徑；頒佈《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行政法規，訂定有關住宿單位的申請要件及程序，配合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實施，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完成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以配合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推出，並賦予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具確定身份的法律效力，使居民日後無須出示實體身份證即可辦理通關等相關事務。

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完成制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貨幣發行法律制度》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促進澳門金融市場和醫療系統的發展，助力現代金融和大健康產業。完成草擬《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為吸納有利發展重點產業的人才資源，促進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完成制定《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

健全與博彩監管相關的法律制度。制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明確可從事信貸業務的實體及其相應的權利和義務，並完善監察及處罰制度，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同時，為更有效預防和打擊非法賭博以及相關犯罪，完成草擬《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登記及公證的法律制度自 1999 年生效至今，已歷時 20 多年，當中所規範的手續流程，尤其在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上，已明顯無法滿足社會及市民的需求，也未能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

為此，特區政府 2023 年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案，透過簡化及優化登記公證流程，規範公共部門之間及部門與其他實體間的數據互聯互通，引入更多電子化服務的規定。與此同時，同步進行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的重構工作，為更多服務的全程電子化提供技術支撐。法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1. 汽車登記方面

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規定。利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及數據互聯，使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轉讓登記實現全程電子化，不再受限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辦公時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及網上繳費，待登記完成後即可於線上領取登記副本，程序方便快捷。

加強汽車註冊與汽車登記服務的跨部門協作。整合汽車註冊及登記部門的服務流程，當市民向交通事務局申請汽車註冊時，同時提交辦理汽車登記所需資料，待完成汽車註冊並於線上支付手續費後，即視為已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交所有權首次登記的申請。

取消俗稱“車契”的汽車所有權登記憑證。市民無須再為領取及交還“車契”而親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辦理登記手續，同時規定登記證明或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可取代“車契”。

2. 民事登記方面

出生登記和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透過跨部門以及與醫院的數據互聯互通，大幅簡化相關登記程序。在出生登記方面，市民透過“一戶通”即可完成登記及取得登記證明；在死亡登記方面，民事登記局將以電子方式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並依職權完成手續，市民透過“一戶通”即可取得登記證明。

優化婚姻登記及兩願離婚申請流程。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結婚或兩願離婚的登記申請，獲審批後僅需於結婚或舉行離婚會議當天到場，以完成相關程序。

完善數據使用的相關規定。民事登記局可查閱當事人在該局的登記資料，或透過與具職權機關資料互聯的方式，獲取部分登記或申請流程中當事人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省卻市民為取得有關文件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

3.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方面

(1) 物業登記

加強部門間資料互聯互通。透過加強公證、登記及稅務部門之間的互聯，以及賦予以互聯方式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以證明效力，免除市民提交證明文件，實現取得不動產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

將買賣不動產手續電子化。現時，在繕立買賣公證書後，市民或其委託代理人一般至少需要四次往返財政局及物業登記局辦理稅務及物業登記手續，透過修法允許於線上辦理與買賣不動產相關的手續，最大程度提升相關服務的便利性及效率，減少親臨櫃檯次數。

實現取消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修訂《民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相關規定，除簡化以紙本作出放棄抵押權的聲明的手續外，亦允許抵押權人可於線上作出放棄抵押權的聲明，只要在指定平台上作出聲明並經電子方式識別其身份，則視為符合法定要求。

(2) 商業登記

推動設立公司電子化。透過修改《商法典》及《商業登記法典》的若干規定，為以電子方式設立公司提供法律基礎，公司全體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以在指定的平台上按預設格式簽訂公司設立合同，且無須再提交律師出具的無不當情事的聲明。未來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只要採用標準化文件模版履行相關手續，均可於線上開設公司及申請相關登記。

(3) 公證行為及手續

促進公證行為、相關手續及機關內部管理的電子化。推動公證機關在提供服務及內部運作時使用資訊科技方法，從多方面促進電子化，包括要求透

過電腦系統生成公證行為的文書，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確認附註；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市民於指定的電子平台向公證機關提交公證服務的申請，並允許以電子方式收集文書上的簽名。

減省不必要的公證手續。透過修法減少市民辦理不必要的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手續，節省其往返公證機關提出申請的時間和費用，以達至簡政便民。

（三）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澳門回歸前制定的法律法規，如不抵觸《基本法》均轉化為澳門特區的法律。由於澳門原有法律包括多種規範性文件且數量龐大，加上在回歸後，澳門特區的政治和行政體制、社會狀況均發生相當大的變化，特區政府於2010年啟動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旨在明確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簡化原有法律體系，整理出一套與《基本法》及其他現行法規相協調、清晰明確的原有法律的最新文本，方便法律實施及市民查閱。

為此，特區政府制定了具體工作方案：一是確定統籌部門，根據第34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法務局負責統籌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實體參與該項工作，同時邀請本地的專家學者組成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二是設定清理範圍，重點針對作為原有法律體系主要組成部分的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公佈的2,123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工作；三是明確工作方法，首先釐清不生效的法規，再對仍生效法規進行適應化以及整合等工作。

經過多年努力，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項關於法律清理的法案，並於2017年及2019年通過。法案確認746項法規（161項法律及585項法令）的不生效狀況，並明示廢止17項（1項法律及16項法令）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2020年8月，法務局公佈了“根據《回歸法》的規定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明示廢止”或“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不生效的825項法規。

在上述確定不生效法規的工作完成後，法務局隨即對仍生效法規展開清理工作。按既定計劃，分 1976 年至 1993 年以及 1994 年至 1999 年兩個階段，草擬兩個法律草案。首階段，經審視及分析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的 200 多項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制定了有關法規所需的適應化及整合文本，於 2023 年完成草擬法案。在首階段工作基礎上，已展開對 1994 年至 1999 年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草擬工作。

（四）加強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工作目標，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涵蓋了深合區治理體制、規劃建設、促進產業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推動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等各方面。《條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制度保障。

同時，特區政府與粵方保持溝通協作，推動善用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為澳門特區專業人員跨境執業提供便利，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並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澳門醫療人員、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便捷有序執業，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為加強法律交流與協作，法務局與珠海市司法局、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協商簽署合作協議，建立長效合作機制，共同推進深合區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跨區域法律服務合作，為深合區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法務局繼續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合作，面向澳琴兩地居民開展澳琴規則銜接的意見徵集活動，透過廣納居民對在深合區工作、創業、居住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澳琴一體化發展。

2. 深化區際法律服務合作

為完善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機制進一步對接，由三地法律部門代表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就調解員課程的認可標準、加入調解員名冊的程序等問題進行磋商，以完善各自的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爭取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盡早出台，實現三地調解員資格互認。

同時，三地法律部門持續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共享名冊，讓三地仲裁機構互認彼此推薦的仲裁員並納入自身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可以根據需要跨機構選擇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舉辦“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加強三地法律人員對大灣區不同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認識，為推進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奠定基礎。

3. 拓展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特區政府積極跟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葡語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商簽工作，經中央政府授權，與蒙古國協商簽署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這將是澳門特區與外國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範疇司法協助協定，內容涵蓋送達文書、調取證據和承認與執行判決等；與安哥拉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研究哈薩克斯坦提出開展刑事領域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建議，並已獲中央政府的談判授權，雙方正積極推進協定的磋商工作。

在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分別就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接受了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向委員會介紹澳門特區實施《公約》有關規定的進展，並與委員會進行了建設性的交流，為特區政府進一步落實《公約》相關規定積累了經驗。

此外，為配合國家於 2024 年初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特區政府在收集社會各界人士和社團的意見和建議後，撰寫了擬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國家人權報告的涉澳部分，重點介紹澳門特區的人權狀況和近年取得的進展。

（五）不斷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1. 強化《憲法》和《基本法》宣傳

2023 年是《基本法》頒佈 30 周年，特區政府於 3 月 31 日舉行主題為“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澳門基本法》，奮力開創‘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的紀念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李鴻忠出席並發表主旨講話，對特區進一步貫徹落實《基本法》提出了具體要求，共約 1,000 名社會各界代表出席了紀念大會。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3”，透過多元化和跨媒體的宣傳方式，加大普法宣傳覆蓋面，包括在澳門科學館以多媒體互動形式舉辦紀念展，組織 196 場學校和團體專場；舉辦 8 場社區巡展，邀請澳門律師公會派員在現場為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普法成效；舉辦“我與基本法”親子普法同樂日，透過親子共學，讓普法工作向家庭延伸。系列活動還包括專題研討會、演講比賽等，藉此加深社會各界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了解，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2. 加強國安法的宣傳推廣

為配合新修改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務局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普法宣傳，讓維護國家安全教育植根校園，培養青少年國家安全意識。2023 年共舉辦約 40 場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普法校園講座，超過 5,000 人次學生參與。

此外，法務局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約 90 位教師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活動。

3. 多元普法提升守法意識

為進一步豐富“網上說法”平台的資訊內容，法務局推出新普法節目“案中學法”，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解說刑事案件，提升社會大眾的守法意識。同時，繼續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為題材，透過線上線下方式開展普法宣傳工作，包括刊登普法文章，以及製作圖文包、短視頻、微信帖文等普法宣傳品向市民大眾傳遞法律資訊。2023 年，各項普法宣傳品累計超過 200,000 人次瀏覽。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2024 年，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科學制定並嚴格落實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繼續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法律，並以民生和經濟領域的

立法工作為重點，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有關立法項目包括：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為貫徹落實 2023 年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宣誓的規定，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將透過對宣誓主體、內容和方式、監誓制度等方面的規定進行修訂和完善，以全面維護國家安全。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梳理及檢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尤其是紀律制度的部分，以便使相關制度能夠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以及配合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的落實。

《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方面的規定，明確相關人員應遵義務，訂立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以便從制度層面強化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

《不動產租賃的勒遷特別制度》法案。為有效解決“租霸”問題，維護不動產租賃市場秩序，將對欠繳租金的情形設置更加便捷的特別勒遷程序。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就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訟中非司法主體主持調解的機制，訂定負責協調及推動有關調解的主管實體，並規範調解的運作及程序。

《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為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加強管理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小販行業，促進行業持續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將制定相關法律制度，包括訂定小販准照的種類、發牌方式，以及相關監管機制和罰則。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將對回歸前制定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處理並進行必要整合，使其與現有法律體系相協調。同時，透過明確原有法律的最新整合文本，使有關條文更便於查閱及適用。將先向立法會提交《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

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同時參照該法案所採用的模式，草擬《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83/99/M 號法令〈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法案。為促進金融業發展，將優化投資基金的設立條件、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內容，並增加有關規範私募基金的規定，以進一步促進與國際監管的接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優化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環境。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為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經總結現行法規的執行經驗，將為旅行社及導遊訂立新的法律制度，包括規範旅行社、分社及服務櫃檯的准照制度，訂定旅行社的經營業務範圍，規範導遊證的發出程序，並訂定相應的監察及處罰制度。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法案。為進一步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效能及安全性，維護公眾健康，並推動本澳大健康產業發展，將按分類管理的原則，加強對醫療器械的監督管理。在此基礎上，訂定醫療器械註冊及醫療器械活動准照的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明確監察及處罰制度。

（二）促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將全力做好《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部新法律的實施工作，並在重構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等措施的配合下，使更多登記及公證手續得以簡化和電子化，進一步便民便商。

1. 實現汽車登記服務全程電子化及構建汽車登記訊息平台

於 2024 年第一季，推行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移轉的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可在線上採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其身份並提交申請，省卻到公證機關對申請文件上的簽名作公證認定等步驟，而申請時須附同的文件亦可由登記局透過互聯的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直接取得。

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汽車登記訊息平台。市民可在該平台上查閱汽車的所有權登記憑證是否有效，以及查閱汽車是否存在負擔（如查封或訴訟登記），從而提高汽車登記的透明度。

於 2024 年第一季，自然人車主將可於線上更改汽車登記內所載的住所資料，簡化以往辦理住所更改的手續，並確保汽車登記所載資料保持更新。同時，將持續推進其他汽車登記服務的全程電子化，如汽車所有權註銷的登記等。

2. 實現出生及死亡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二季推行。通過民事登記局與醫療實體之間資料的互聯，市民無需再前往民事登記局，便能在線上完成辦理出生登記申請，而死亡登記則可由民事登記局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後依職權繕立。

3. 實現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二季推出。簡化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的服務流程，省卻市民須提前到民事登記局提交文件的步驟，允許市民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只需到民事登記局一次便可辦妥有關結婚及離婚登記。

4. 實現公司設立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現時公司設立時，全體股東必須先在公證機關參與下簽署公司設立憑證，並準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文件，再前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財政局辦理登記及開業申報手續。為簡化相關程序，將允許公司的全體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於線上平台以電子方式簽署設立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登記申請及作出開業申報，無需來回多個部門提交文件，大大節省辦理相關手續的時間及費用。

5. 優化現有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及推出更多網上申請服務

於 2024 年第一季，優化商業登記訊息平台。現時，透過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市民可即時獲取本澳商業企業主，以及企業的基本登記訊息，如公司的

登記編號、商業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簽名方式等。為使該平台資訊更為豐富，提高商業登記的透明度，平台將新增顯示與負擔（如查封或訴訟登記）相關的訊息。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更多商業登記網上服務。現時市民可在網上申請商業登記證明及商業登記書面報告（電子版）。為向市民提供更多網上申請服務，將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的網上申請服務。

6. 推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現時市民辦理取消不動產的抵押登記，須先親臨公證機關簽署放棄抵押權聲明書，再到物業登記局提交申請。為便利市民完成有關手續，將推行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抵押權人可於線上辦理並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支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無需再到公證機關排期辦理，省時便捷。

7. 實現不動產買賣登記和抵押登記申請的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透過跨部門協作，物業登記局可經聯網平台向相關主管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公證及稅務數據資料，讓市民在簽署不動產買賣或抵押公證書後，可直接透過“一戶通”提交相關物業登記的申請、支付費用、接收通知及取得登記副本，全程無需親臨物業登記局辦理手續。

8. 構建物業登記訊息平台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出。為提高物業登記的透明度，將構建物業登記訊息平台，讓市民能免費及實時取得與物業登記相關的基本訊息，包括四至、面積、倘有的負擔（如抵押、查封及訴訟登記）等。

9. 推動公證服務申請的電子化

於 2024 年第四季推行。現時市民辦理認證語、獨立公證文書、公證書及公證遺囑等公證行為時，必須先到公證署提交申請表，經排期後方可於指定

日期到公證署簽署有關公證文件。為簡化申請程序，將推行公證服務申請的電子化措施，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待公證署審批及排期後，於簽署當天到公證署簽署相關文件即可，省卻親臨公證署提交申請的時間。

此外，為進一步簡政便民，減少非必要的公證行為，透過《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律，明確由公共部門對其接收的相關表格或申請書等文件的簽署情況以及副本的真偽進行核實，市民無需再前往公證機關辦理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手續，節省時間和費用。

（三）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積極參與及推動澳門與橫琴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強化深合區的法治保障，助力深合區建設發展；與粵港兩地法律部門共同探討調解機制對接的實現路徑，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做好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有序促進司法互助，為澳門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提供保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特區政府將加強與珠海市及深合區的法治交流與合作，積極開展法律事務的協調工作，促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包括加強區域法律事務統籌規劃、交流協作、人才培養和宣傳推廣等方面合作，以推動區域法律事務融合發展，逐步實現澳琴一體化發展。

在完善本地法制層面，為配合深合區的建設，便利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特區政府與深合區相關部門持續緊密溝通，積極推動民生領域的規則銜接工作，將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時制定和完善本澳相關法律法規。

2.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落實好《司法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紮實推進後續工作。

在推動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方面，特區政府將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進一步完善大灣區的調解、仲裁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服務大灣區的發展。

3. 做好國別人權審議工作

將在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下，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介紹澳門特區的人權狀況和近年取得的進展，以及闡述澳門特區就人權領域相關事宜的立場。

4. 加快對外司法互助協定談判

爭取與安哥拉完成《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進行草簽；繼續跟進與巴西、菲律賓、越南、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有關刑事範疇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主動加強與對方溝通，推動磋商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推進與哈薩克斯坦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工作。

（四）多元普法促進法治建設

進一步做好法律宣傳工作，以《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推廣的重點工作方向，結合社會普法力量的參與，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活動及跨媒體形式進行廣泛宣傳，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法治環境。

1. 廣泛開展憲制法律宣傳

2024 年是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法務局將舉辦相關慶祝的活動，包括巡展、線上遊戲、講座等，讓廣大市民更深入了解澳門特區成立 25 年的發展歷程和“一國兩制”在特區全面貫徹落實的豐碩成果。

同時，法務局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4”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一周年系列活動”，推動社會各界深入了解《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增強法治意識，自覺維護澳門特區的憲制秩序，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2. 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將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其宣導及普法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故事。在原展覽功能基礎上，加入法務局青少年普法中心，以“一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一基地”（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作為新定位，重新設計展覽佈局，透過圖文影像、多媒體等不同形式，多元地向全澳居民，尤其是中小學生宣傳《憲法》與《基本法》，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夯實“愛國愛澳”的社會基礎。

3. 深化對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為增強青少年的知法守法意識，法務局將優化入校普法計劃，在普法講座引入“案件情景教學”，注重法治思維能力的培養，引導及促進青少年養成學法、懂法和守法的良好習慣。

4.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等普法宣傳品，重點做好與民生息息相關和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普法宣傳。配合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向市民大眾宣傳推廣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讓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愛國者治澳”的原則，以及與選舉相關的各項規定；宣傳新修訂的登記公證法律，讓市民了解便民便商的電子化手續和行政程序，方便市民使用相關登記公證服務。

同時，法務局將繼續探索更多元的宣傳渠道，緊貼市民接收資訊的習慣，發佈各類普法宣傳品，讓市民更易獲取法律訊息，增加對法律制度的認識。